



工106-53  
20159

圖書

# 旅遊文學與地景書寫

劉石吉、張錦忠、王儀君、楊雅惠、陳美淑（編）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研究中心出版 · 2013

人文社會研究叢書

旅遊文學與地景書寫

---

發行人 王儀君

主編 劉石吉、張錦忠、王儀君、楊雅惠、陳美淑

編輯助理 葉力嘉

出版者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研究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

封面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提供

館藏號：2002.006.0011，名稱：亞洲地圖(A new map of

present Asia dedicated to his highness William Duke of Gloucester)

地址 8042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電話 (07)5252000轉3241

傳真 (07)5250818

網址 <http://humanitiescenter.nsysu.edu.tw/>

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

定價 新台幣300元

展售處 國家書店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 (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04)2226-0330#20

高雄復文書局

高雄市蓮海路70號(07)525-0930

版次 初版

印刷 正友印刷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本和街19號

GPN 1010201031 • ISBN 978-986-03-6958-8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序言

《旅遊文學與地景書寫》這本專書，源於國立中山大學人文中心在2011年與2012年兩屆研討會所篩選的中文論文。篩選的英文論文已刊登於普渡大學所出版的《比較文學與文化》期刊。本書以旅遊文學為經，以地景書寫為緯，企圖從不同時代的視角，探索旅遊文學與地景書寫。從主題來看，旅遊文學與地景書寫在呈現人類的旅行、遠離家鄉、探險與移民，及這些活動中所展現的需求與欲望。在人類的文化記憶中，旅行與移民活動常呈現重要的意涵，和社會、歷史與文化的面向與廣度。不論從個人與群體的觀點，還是從藝術與(或)歷史的呈現，人類的旅行與移民活動不僅透露社會意象，也不時轉換為旅遊、飄泊與歸鄉的紀錄，以及對移民活動與旅者的體認，而這些面向都是文化組成的要素。從另一角度觀察，旅遊與旅行展現了人類獨有的好奇心與移民型態，其中不僅涉及人類對於文化、經濟與政治等存有的需求，還反映出社會、政治與文化的緊張關係。關於文學與其他藝術作品所呈現的旅遊與旅行經驗是本書的主題之一，其中包括探險者的描繪與研究、飄洋旅者及傳船員研究、遷徙與移民研究。

至於地景主題，最令人稱道的是萊坎教授(Oliver Rackham)常年專注的地景探究，在其著名的《英國鄉村史》(*The History of the Countryside: The Full Fascinating Story of Britain's Landscape*)及《英國地景中的樹木與林地》(*Trees and Woodland in the British Landscape: The Complete History of Britain's Trees, Woods & Hedgerows*)，萊坎的研究追溯了英國從史前時代至今的地景變化。萊坎一連串對地景的研究成果，不僅包括個人經驗與集體記憶的探討，也解讀英國人民與景觀之間的關係、文化生產及景觀美學。對於萊坎而言，地景中的山川、荒地、沼澤、河流、橋樑和海洋，都代表人類活動和自然進程之間的互動。從字源上來看，「景觀」(德文「Landskift」或英文「Landscape」)一詞，原意指「寓目所及的遠觀風景」，但近年的文化理論已將它的定義擴展到鄉村、城市人文的地理景觀，其中包涵內陸、水域和市區，以及自然景觀。無論是托馬斯·品欽(Thomas Pynchon)所描繪的沙漠、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和

威廉·華茲華斯（William Wordsworth）所崇敬仰慕的廣袤山林，或由約瑟夫·瑪羅德·威廉·透納（Joseph Mallord William Turner）所刻畫，時而寧靜、時而壯闊的海景。簡單地說，「景觀」記憶了自然與人文在環境中的力量，也涉及了集體認同、認知意識和美學欣賞。

本書共有十二篇論文，游博清探討十九世紀前期，在倫敦和聖赫勒那島生活的華人，論述中包含跨越文化的華人、英人對中國人習性與文化的認知，以及在倫敦或聖赫勒那島華人和當地社會所產生的互動。中央研究院文哲所研究院劉苑如教授，從社會互動與文化地理學以及現象學辯證劉裕《西征記》的地景書寫。顏智英的論文分析陸游的二十八首泛海作品，並分項討論詩人的海上探奇冒險、感悟人生哲理以及寄情現實受挫後的生命歸宿。遊記與小說常有密切的關聯，唐宏峰因此討論晚清小說中的旅行敘事與小說創作的互為文本。有鑑於香港殖民政府、西方殖民者及資本家在香港建構海濱文化的事實，潘淑華不僅強調海濱空間及海域文化在種族間的互動，更論述淺水灣的社會階層界線。辛金順論文的主旨是馬華詩人對馬來西亞地景的想像與建構，論文從人文地理學的視角探討集體記憶。邱子修則運用文化地理的概念，探索王家祥《海中鬼影》和霍根《鯨之子民》的空間論述。李易璵論文的主題是司馬遼太郎及其《台灣紀行》，文中審視日治時期臺灣的景物及政治經濟發展。和李易璵的論文可相互呼應的是楊雅惠的日本書寫和蔡承豪的「想像龍宮」。楊雅惠的論文主體為日治時期，所討論的對象是李春生《東遊六十四日隨筆》中的國族認同寓言，與宗主國想像書寫，蔡承豪則分析日治時期將澎湖建構為龍宮的文化想像與趣味哲理。張志維的論文探討蔣勳《欲愛書》中的飄浪想像、地景書寫及同志愛欲，其中分析蔣勳的異國書寫、文明感懷，以及酷兒飄浪的主題。本書以張錦忠在台馬華文學在後離散時期的書寫策略為壓軸，並以黃明志與廖宏強的創作為例，探討其作品中的原鄉想像與國家論述解構話語。本書為國立中山大學人文研究中心「遷徙與海洋研究」計劃部份成果，其中不僅涵蓋人文地理、國家與地理論述，而且深入探討族裔的跨越、地景想像及酷兒離散相關論文，謹代表國立中山大學，以此專書，與各界分享。

王儀君於西子灣2013.05.17

## 目次

序言.....	王儀君	ix
十九世紀前期在倫敦和聖赫勒那島生活的華人.....	游博清	001
三靈眷屬：劉裕西征的神、聖地景書寫與解讀.....	劉苑如	029
論陸游詩的泛海書寫.....	顏智英	071
遊記與小說：以鄒弢的遊記翻譯與小說創作.....	唐宏峰	095
淺水灣：海濱、海浴與香港殖民地的空間政治.....	潘淑華	115
拼貼「馬來西亞」：馬華現代詩中地景的想像與建構.....	辛金順	143
他方闖境的生態文化翻譯：《海中鬼影》及《鯨之子民》的 「文學第三空間」.....	邱子修	167
漫步於追憶與想像之間：司馬遼太郎探索歷史之旅的 《台灣紀行》.....	李易璵	193
郇城(Zion)與東京：李春生《東遊六十四日隨筆》的 「日本」書寫.....	楊雅惠	215
想像龍宮：日治時期澎湖海洋意向的建構.....	蔡承豪	243
空間景物與愛欲樣貌的相互形塑：蔣勳《欲愛書》的 地景描寫、飄浪想像與同志愛欲.....	張志維	273
「我要回家」與「回到他鄉」：後離散在台馬華文學.....	張錦忠	293
中文摘要.....		305
編者簡介.....		313
作者簡介.....		315

# 十九世紀前期在倫敦和聖赫勒那島生活的華人

游博清

## 一、前言

十六世紀地理大發現後，歐洲各國的商人、水手、旅行者、冒險家、傳教士等，為了探險、貿易、傳播福音等目的，持續不絕地前往亞洲各區域活動，除了人員之外，各項資源包括商品、貴金屬、動植物、病毒等也開始全球性的大交換，至今仍日益快速地進行中。然而，直到十九世紀，越洋的長距離航海旅程仍充滿著致命的危險，海盜、壞血病、惡劣天候等使船上乘員的死亡率始終相當高。也因此，在依靠季風的帆船時代，當歐洲各國船隻來到印度、東南亞或東亞貿易時，總有補充當地水手的需求，如此才能讓船隻順利返回歐洲。在中國，每年亦有許多西歐船隻來華貿易，因許多外籍水手在途中過世，為數不少的華人水手、工匠因而被招募上船，前往歐洲。

西北歐諸國中，英國對華貿易的起步較晚。十七世紀初，受清初海禁、英國內戰等因素影響，英人來華貿易量仍不大，活動亦有限。<sup>1</sup> 十八世紀前期，英國社會飲茶風氣逐漸形成，每年茶葉總需求量不斷成長，但英政府的高關稅政策，讓茶葉售價居高不下，為逃避重稅，英人遂從

---

\*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感謝匿名評審之意見，本文相關材料的蒐集，係受國立清華大學「遠東貿易與近代歐洲知識體系的形成」計畫之補助，前往倫敦大英圖書館抄錄，特此致謝。

<sup>1</sup> Paul A. Van Dyke, "The Anglo-Dutch Fleet of Defense (1620-1622): Prelude to the Dutch Occupation of Taiwan," in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ed. Leonard Blussé (Taipei: Tsao Yung-ho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2003), 61-81;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vol. 1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26-29), 4. 以下簡稱此書 *The Chronicles*。

法國、荷蘭、瑞典等地大量走私茶葉。<sup>2</sup> 1784年，英相威廉·彼特 (William Pitt, 1759-1806) 考量公司財政困難、國家戰費支出，宣布實施影響深遠的「折抵法案」(Commutation Act)，大幅降低茶葉關稅至12.5%，受此利多激勵，加上英國國力在印度、東南亞的擴張，接下來數年裡，中英茶葉貿易量明顯增加，英國也很快地成為清朝對外最大貿易國。<sup>3</sup>

英國東印度公司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1600-1874) 自1600年成立後，<sup>4</sup> 藉由特許狀 (Charter) 的貿易壟斷特權，長期主導管理英國對華商業活動的進行，直至1833年。十八世紀後，隨著英國海權勢力在亞洲的進展，公司船隻也日益頻繁地往返亞洲各海域，這種情形下，公司招募當地海員、水手或工匠返回歐洲的需求亦日漸增加。

約1650年後，東印度公司在船隻政策上有重大變動，董事會一改由公司自建船隻的原則，變為向倫敦各大造船公司租借為主。每當船隻出航前，公司需和船主簽訂〈租船契約 (charter party)〉，規範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十九世紀初，在〈租船契約〉中，常可見雇用亞洲水手的條款，稱：

每當發生歐洲水手短缺的情形時，船長必須運送印度或中國水手登上該船，……，每一位歐洲人的短缺，需補充相應的印度或中國水手。<sup>5</sup>

例如，1804年，公司船哇莫爾城堡(Walmer Castle)號「因各種傷亡、遺棄或壓迫等因素，喪失大部分船員，已補充中國水手返英，接著，它再回到廣州」。<sup>6</sup> 另一例是公司船賽倫希斯特(Cirencester) 號，1812年底，當

---

<sup>2</sup> 吳建雍，《十八世紀的中國與世界：對外關係卷》（瀋陽：遼海出版社，1999），頁 204-212。

<sup>3</sup> Hoh-cheung Mui and Lorna H., Mui “The Commutation Act and the Tea Trade in Britain 1784-1793,” in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New Series* 16. 2 (1963): 234-236.

<sup>4</sup> 下文簡稱英國東印度公司為東印度公司或公司。

<sup>5</sup> Joseph Chitty, *A Treatise on the Laws of Commerce and Manufactures, and the Contracts Relating Thereto*, vol. 4 (London: A. Strahan, 1824), 297-98.

<sup>6</sup>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2, 428.



它從廣州返英時，船上載有十八名中國水手，約佔船員的10%。<sup>7</sup>

十九世紀之前，除中國水手外，許多印度水手也被東印度公司或散商船隻運回倫敦，其人數規模較華人更多。帆船動力時代，這些亞洲水手必需在倫敦待上數月甚至更久，待風向轉變後，才得以返回中國。十八世紀末時，每年已有數百名來自亞洲各地的水手往返倫敦，他們多暫居於倫敦東部，靠近現今格林威治 (Greenwich) 一帶。

面對來自亞洲各地水手人數的持續增加，如何管理這些水手的秩序、照顧其生活，成為東印度公司及倫敦當地社會迫切關心的重要議題。關於中國或亞洲水手的議題不只涉及英國對外的經濟發展，同樣也涉及社會安全、公共衛生，甚至人道關懷等方面。

過去已有研究提到十九世紀前期亞洲水手在倫敦的生活概況，勾勒東印度公司管理水手的方法，但就公司相關政策前後調整的背景、原因，仍需更仔細地釐清；又，1810年代起，英國不同社會團體間，討論亞洲水手議題的見解與立場亦需更多的分析。此外，以往成果較集中討論印度水手，較少專門提及華人水手部分，以致有些環節仍屬模糊，<sup>8</sup> 學界亦多考慮中國水手在倫敦的情形，忽略將此現象與英人在華貿易情勢相聯結。至於鴉片戰爭前，華人在聖赫勒那島(Saint Helena)的生活狀況，更少見探討。

目前關於十九世紀初期華人在倫敦和聖赫勒那島的活動，有幾類檔案文獻仍待融通，首先是東印度公司檔案，包括倫敦總部相關部門的報

---

<sup>7</sup> 參見由 Adam Matthew 公司出版的微卷 “EAST MEETS WEST”。Original Records of Western Traders, Travellers, Missionaries and Diplomats to 1852, Part 5, East India Company: Ship's logs, 1701-1851, from the National Maritime Museum, Greenwich, Log/C/64 (Logbook kept by Charles Thomas Bincombe). 在廣州商館檔案裡，購買華人水手的相關紀錄不少，如 IOR/G/12/72, 1781/4/28, p. 83.

<sup>8</sup> Rozina Visram, *Ayahs, Lascars and Princes: Indians in Britain, 1700-1947* (London: Pluto Press, 1986); Michael Fisher, *Counterflows to Colonialism: Indian Travellers and Settlers in Britain, 1600-1857* (Delhi: Permanent Black, 2004), 137-179; Shompa Lahiri, “Contested Relations: The East India Company and Lascars in London” in *The World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ed. H. V. Bowen, Margarete Lincoln and Nigel Rigby (New York: Boydell Press, 2002), 169-182.

告與通信、廣州商館 (Canton factory) 的會議記錄、公司來華船隻的日誌等。其次則是英國會的議事報告、英政府印度事務部 (The Board of Control) 處理亞洲水手問題的信函等；<sup>9</sup> 最後則是相關私人書信、報章期刊雜誌等。

本文討論1780年代至1833年間，華人作為一個外來族群，在倫敦和聖赫勒那島兩地的經濟、社會，甚至宗教發展過程裡所扮演的角色；另一方面，經由和華人的實地接觸，英人對中國的相關概念又有何更深入地認知。

## 二、在倫敦的華人水手

### (一) 數目、薪資和來源

關於1833年前華人在倫敦的人數，因缺乏詳細的統計資料，仍難以確知，然從東印度公司檔案、當時報章記載等，仍可略為推估。除零星遊客、商人外，鴉片戰爭前到訪倫敦的華人群體，應以水手人數居多。

首先，1802年，據東印度公司在東倫敦專門照料亞洲水手的醫療監督(Medical Superintendent) 威廉·塔克 (William Docker) 稱：「過去一年，我已照顧三百五十至四百名中國和印度水手」，一般而言，華人水手數目較印度人來得少。<sup>10</sup> 另外，1805年，僅一艘前往中國的公司船上，便搭載三十三名華人水手。<sup>11</sup> 又，1806年十月，《泰晤士報》稱不久前，在一場亞洲水手的鬥毆事件裡，約有百名中國水手參與其中。<sup>12</sup> 從上述事例裡，或可推估十九世紀初，每年應有約百名中國水手於倫敦短暫停留。

---

<sup>9</sup> 印度事務部設立於 1784 年，其主要目的是監督東印度公司的軍事與外交活動。參見 Martin Moir, *A General Guide to the India Office Records* (London: British Library, 1988), 15-17, 46-53.

<sup>10</sup> East India Company, ed., *Further Papers Respecting the Trade between India and Europe* (London: E. Cox & Son, 1802), 187-88.

<sup>11</sup> *The Evangelical Magazine*, 13(1805):140.

<sup>12</sup> *Times*, 7 Oct., 1806.

十八世紀末以來，隨著英國對華茶葉需求的提高，中英總貿易量即不斷增加，又，1813年起，英國開放印度貿易自由化，也改變此後東印度公司亞洲貿易的佈局策略，因公司對印貿易可獲利性降低，貿易額日趨減少，董事會更加重視仍享有壟斷權的中國市場。<sup>13</sup> 在此背景下，公司船隻載運華人水手返英的總數也持續升高。

1813年，東倫敦的亞洲水手間曾發生一場嚴重的鬥毆事件，據稱有500名中國水手參與，他們住在大衛國王堡 (King David's Fort) 附近由東印度公司所提供的「棚屋」(barracks) 中。<sup>14</sup> 數年後，1816年7月，董事會寫信給廣州商館時提到：

最近從中國來的船隻上，已載來約500名中國水手，預計哈里福特郡 (Herefordshire) 和蓋德將軍 (General Kyd) 號還會運來50名水手。公司考量可否早一點將其送回中國，因為一般來說，在下一個季度直達船 (direct ships) 出發前，他們必須待在英國至少十個月，如此一來，公司不但需要花費許多錢照顧他們，而且也是非常不方便。……<sup>15</sup>

上述直達船是指每年公司船出發前往中國裡，不經過印度者，通常是最快抵達中國的船隻。從上述可知，至1810年代中期，每年從廣州赴英的華人水手或工匠，已從百餘人增加至五百餘人。

東印度公司在華招募水手、工匠時，會預付給他們不等的薪資，航程途中，按月計酬，一般來說，水手薪水最低，有時較資深者，也可晉升到水手長 (boatswain) 的職位，負責管理船具和其他華人水手，薪水較高。以1811年公司船孟買 (Bombay) 號為例，該船支出紀錄裡，寫著付

<sup>13</sup> Fisher 176-177;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308, vol. 4, 343.

<sup>14</sup> Edmund Burke, ed., *The Annual Register, or a View of the History, Politics, and Literature for the Year 1813* (London: W. Otridgr and Son, 1814), 85. King David's Fort 一詞亦曾出現於當時報章的租屋廣告中，該地應是 Shadwell 地區常見地名之一。參見 *The Morning Chronicle*, 2 Feb., 1823.

<sup>15</sup> IOR/R/10/47, 1816/7/10, par. 113. 此時公司撰寫相關長信時，多用段落隔開，“par. 113”是指第 113 段的記載。

給十七位中國水手，每月六銀元（約一點五兩）的薪酬，兩位水手長則是八銀元，各預付四個月，此是當時從廣州到倫敦航程通常所需的時間。<sup>16</sup>

有時華人水手在船上死亡時，公司也會額外支付費用，如1784年，船隻 *Essex* 號上四名華人水手「阿洪」(A Wang)、「阿通」(A Tum)、「阿州」(A Chow)、「阿宗」(A Choie)去世，公司分別付給他們親人或朋友七至九鎊不等的喪葬費。<sup>17</sup>

鴉片戰爭前，雖然清廷明令限制人民出洋，但東印度公司仍常透過買辦或其他「中間」人，讓華人水手偷偷登上公司船隻，至於登船地點，則多選擇外洋。1805年一月，在黃埔不遠的二道灘 (the second bar)，有二十五名華人準備登上公司船哇莫爾城堡號返英，當時廣東沿海海盜猖獗，官方誤認水手們為海盜，上前盤查，並趁機勒索。<sup>18</sup> 不久後，商館告知在華公司船船長：

*Walmer Castle* 號已發生一例（按：中國水手在二道灘登船），該船保商陷於極大的危險與不便，……。將來不准任何中國水手在二道灘登船，當你們迫切需要華人水手時，需在虎門 (Bogue) 外或伶仃 (Lintin) 洋上接應。<sup>19</sup>

可知早期英方如要中國水手登上公司船，應多於虎門外運作，因為此地水域遼闊，加上遠離粵海關巡轄範圍，較易躲避官方查緝。然而，雖商館高層已命令船隻在虎門外「接應」水手，但日後仍有貪圖方便，在內河登船被官方抓獲的例子，1820年二月，一艘預定前往聖赫勒那島的橋水 (*Bridgewater*) 號，即因如此，該船買辦遭到官艇勒索，最後付出一千銀元才了事。<sup>20</sup>

前述1813年鬥毆事件裡提及，中國水手分成「漳州 (Chin Choo)」和

<sup>16</sup> HMN/64, The Bombay's Disbursement, 1<sup>st</sup> voyage, March, 1811.

<sup>17</sup> IOR/G/12/80, 1784/10/27.

<sup>18</sup> IOR/G/12/148, 1805/1/1, p. 47.

<sup>19</sup> IOR/G/12/152, 1805/1/26, pp. 35-36.

<sup>20</sup>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3, 360.

「樟林 (Chenies)」兩派。<sup>21</sup> 在多次鬧事例子裡，類似“Chin Choo”發音的水手派別屢屢被提及，<sup>22</sup> 如 1816 年稱一派中國水手為「漳州 (Chin-Chows)」，<sup>23</sup> 該詞極可能是指漳州地區。因彼得多貝爾 (Peter Dobell) 在 1830 年的書中提到：「漳州 (Chin-Choo)，福建的一個行政區」。<sup>24</sup> 此外，1833 年的《國會評論與家族雜誌 (*Parliamentary Review and Family Magazine*)》裡稱：「漳州 Tsewen Choo (Chin Choo)，一個相當重要的貿易地，……該城市緊鄰廈門 (Amoy)」。<sup>25</sup> 綜合這些資訊，幾乎可確定十九世紀前期倫敦地區的華人水手有部分來自福建漳州地區。

另一個詞「Chenies」則較不清楚所指涉的地區，從其發音判斷，或指清代廣東潮州、汕頭一帶著名的港口「樟林」。清代閩、粵兩省至臺灣和東南亞的海外移民，地域原鄉概念明顯，彼此間常發生械鬥，這種現象或也延伸到倫敦。

## (二) 東印度公司管理亞洲水手的措施

鴉片戰爭前，在倫敦活動的華人群體以水手為主，而享有對華貿易壟斷權的東印度公司則負責管理之。除公司外，私商 (private merchants) 或英國海軍偶而也會載運華人水手前來。

對東印度公司而言，中國水手雖與印度、馬來亞等地有所差異，但整體上均是從亞洲水手的概念進行監督控管。每年當這些水手隨船隻抵達倫敦時，他們面臨是居住、衣物和伙食等基本問題，若公司無法提供適當的生活保障，社會治安勢必成為隱憂。由於這些日常生活的開銷，也使公司雇用一名亞洲水手的成本要比歐洲水手高許多。此外，每當公司船隻返回亞洲時，公司還需替每位中國水手支付一筆「搭乘費」(passage

<sup>21</sup> Burke 85.

<sup>22</sup> *The Morning Chronicle*, 30 Sep., 1813. *Trewman's Exeter Flying Post*, 21 Nov., 1816.

<sup>23</sup> *The Edinburgh Annual Register for 1816* (Edinburgh: John Ballantyne and Co., 1820), xciv.

<sup>24</sup> Peter Dobell, *Travels in Kamchatka and Siberia, with a Narrative of a Residence in China*, vol. 2 (London: Colburn & Bentley, 1830), 315.

<sup>25</sup> *The Parliamentary Review and Family Magazine*, 4(1833): 175.

money)，據估計，1803至1813年間，每年此筆花費平均高達約一萬八千鎊，甚至比水手在倫敦期間的生活開銷和醫療費用加總還要高。<sup>26</sup> 也因此，公司董事會總是吩咐船長航向中國前，要儘可能地載滿歐洲水手，如此返程時便可減少載運印度或中國水手的數目。

在東印度公司內部組織裡，董事會底下的船運委員會 (shipping of committee) 長期負責處理亞洲水手的相關事務。<sup>27</sup> 十八世紀末時，公司管理亞洲水手的方式大致是由各船船長負責，每年公司給予船長一定錢財照顧水手在倫敦期間的生活，但如此的管理方式頗為鬆散，實際上並無法確實管制或掌握水手的行蹤和行為。此外，部分私商或海軍為了節省後續照顧的金錢，當船隻抵達泰晤士河時，就遺棄這些亞洲水手，增加管理的難度，當地新聞有時即出現中國水手騷亂鬧事的新聞。<sup>28</sup> 或因東印度公司是亞洲水手的主要雇主，英人對這些非屬公司水手所引起的社會問題，多將之歸責於董事會的疏失。<sup>29</sup>

為改善這種情況，約自1797年起，東印度公司開始實行一套新的管理制度，與倫敦地區幾個商人合作，由其個別負責亞洲水手的食、衣、住、行問題。其中，位於金士蘭 (Kingsland) 路的蘇珊娜·史邁薩 (Susannah Smetza) 和哈克尼 (Hackney) 路的高德士 (Coates) 是最早和公司簽約的商人，主要提供亞洲水手充足的住屋、衣著和飲食，然而，上述兩人提供的住所離公司的船塢過遠，運送水手往返並不方便。因此，1799年，董事會決定另外和一位住在薛德威爾 (Shadwell) 地區的華人約翰·安東尼 (John Anthony) 簽約五年，Shadwell 緊臨公司船隻泊地，管理上方面許多。故當 Smetza 和 Coates 兩人合約到期後，公司即不再展延，此外，長期以來，衣著和寢具由瑪莉·貝斯 (Mary Base) 負責提供，

---

<sup>26</sup> Fisher 138-139, 151.

<sup>27</sup> Peter Auber, *An Analysis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East-India Company* (London: Cox and Baylis, 1826), 187.

<sup>28</sup> *The Whitehall Evening Post*, 27 Dec., 1798. *The London Packet or New Lloyd's Evening Post*, 4 Feb., 1799. *The Courier and Evening Gazette*, 9 Feb., 1799.

<sup>29</sup> Fisher 149-150.

每年為了照料亞洲水手在倫敦的生活開銷，公司支付許多費用。<sup>30</sup>

商人姓名	簽約年份	合約內容
蘇珊娜·史邁薩(Susannah Smetza)	1797-1801	居住和飲食
高德士 (Coates)	1798-1802	居住和飲食
約翰·安東尼 (John Anthony)	1799-1804	居住和飲食
亞伯拉罕·高爾 (Abraham Gole)	1802-1819	居住和飲食
小亞伯拉罕高爾 (Abraham Gole Junior)	1819-1834	居住和飲食
瑪莉·貝斯(Mary Base)	At least 30 years	衣著和寢具

表一 與東印度公司就亞洲水手事務簽約的倫敦商人 (1797-1834)

(Fisher, pp. 150-151)

董事會除和倫敦地區的商人簽約外，也指派人員監督亞洲水手相關事務。1798年起，東印度公司雇用一名醫療監督負責管理亞洲水手 (表二)，其工作包含照顧水手健康、維持不同國家水手間的秩序，監督水手衣著、飲食發配的公平性等。<sup>31</sup>

另外，東印度公司在泰晤士河口亦設有專職的駐醫 (resident surgeon)，負責稽查公司進出倫敦船上亞洲水手的數目、健康、伙食等情形。1801年，威廉·杭特(William Hunter)首先擔任此一職位，他之前曾任公司在孟加拉 (Bengal) 的醫官，也是加爾各答 (Calcutta) 亞洲學會的成員。<sup>32</sup> 杭特死後，由亞當·帕克(Adam Park)繼續擔任該職直至1836

<sup>30</sup> Fisher 150-1.

<sup>31</sup> Fisher 151-2.

<sup>32</sup> Fisher 152; *The Annual Review and History of Literature for 1804*, vol. 5 (London: T. N. Longman and O. Rees, 1806), 685.

年。<sup>33</sup>

據帕克所述，公司在葛拉夫山德(Gravesend)的醫生所負責事務如下：

每當有一艘來自印度的船隻抵達葛拉夫山德時，駐醫即會登船，詢問船上幹部、印度的薩倫(Serang)和其他當地水手，<sup>34</sup> 船上中國和印度水手原本的人數，途中傷亡情況，是否有死亡或遺棄的情形？水手死亡是因病或意外？航行途中，船上如何供應水手的伙食、衣著、起居，有無不當管教？……當船隻再度出發前往印度時，公司葛拉夫山德駐醫會再登船，調查船上分配給每位水手的空間是否足夠？是否有充足的適當伙食？每位水手的吊床、寢具、衣著是否充足？<sup>35</sup>

公司希望透過薛德威爾(Shadwell)的醫療監督及葛拉夫山德(Gravesend)駐醫的雙重檢查，保障亞洲水手在英期間的基本生活條件和健康。

薛德威爾醫療監督	任職起迄	葛拉夫山德醫生	任職起迄
威廉·塔克 (William Docker)	1798-1807	威廉·杭特 (William Hunter)	1801-1812
希爾頓·塔克 (Hilton Docker)	1807-1815	亞當·帕克 (Adam Park)	1812-1836
湯瑪士·巴克 (Thomas Barker)	1815-1816		
湯瑪士·希斯洛 (Thomas Hyslop)	1816-1834		

表二 東印度公司在薛德威爾的醫療監督及葛拉夫山德的駐醫  
(1798-1836) (Fisher 151-152)

<sup>33</sup> Fisher 152; The House of Commons, ed., *Reports, also Accounts and Papers, Relating to East India Affairs* (London: House of Commons, 1816) 354.

<sup>34</sup> Serang 是印度水手中的管理人。

<sup>35</sup> The House of Commons 1816b:357.



前文簡介東印度公司在倫敦管理亞洲水手的方式和措施後，接著，將討論不同時期，倫敦華人水手遭遇的問題，及其與當地社會發展的關連。

在前述與東印度公司簽約的倫敦商人裡，約翰·安東尼實際上是一位在英國生活的華人，其經歷頗為傳奇。十八世紀下半葉以來，即陸續有中國人在倫敦居住，如陳佶官(Tanche 或 Tan Chiqua)、「汪伊通(Wang-Y-Tang)」等。<sup>36</sup>

目前關於安東尼(Anthony)中文姓名仍不得而知，據報導，他於1805年過世時，年約三十九歲，反推得知他約生於1766年。他的文化適應能力相當不錯，包括語言學習、宗教信仰、婚姻各方面。據其自述，他十一歲時即被帶至英國，之後長期定居，成年後至少往返中國一次。值得注意的是，安東尼的英文聽說能力不俗，甚至當華人水手涉入刑事案件時，能在倫敦奧貝利(Old Bailey)中央刑事法庭充當翻譯，頗令人好奇其英文能力是如何養成的？此外，他和英國女性雅瑟·高爾(Esther Gole)結婚，住在薛德威爾(Shadwell)地區的天使花園街四號。<sup>37</sup> 1799年，安東尼在住家附近的聖保羅教堂(圖一)受洗成為基督徒，<sup>38</sup> 1804年，他成為有紀錄可循，首位入英國籍的中國人。

被審水手	日期	控告者
「阿偉」 Awing (C)	1800/9/7	威廉·萊恩和查里斯·莫倫 William Rayner and Charles Moren
彼特·法蘭西 斯	1800/9/7	瑪莉·布希、沙拉·克拉克和伊莉莎白·史 密斯

<sup>36</sup> 陳國棟，《東亞海域一千年》，頁224-240; T. C. Fan, "Sir William Jones's Chinese Studies," *The Review of English Studies*, 22, no. 88(1946): 307-309. 關於 John Anthony 的最新研究，美國紐約 Stony Brook 大學的 Iona D. Man-Cheong 教授近期將專文發表，名為 "A Chinese sailor in London 1798-1805: John Antony and Cross-cultural Interactions".

<sup>37</sup> The Proceedings of Old Bailey, 1804/12/5.

<sup>38</sup> 此教堂非倫敦著名的聖保羅大教堂。